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三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普通合夥人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投資」)之行動；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執行及完成該投資或與其相關所作出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852-2865-0990)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20日前，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述(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北京之主要營業地點(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島樓3樓(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 (D)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董事會或其他機關所通過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所發出經公證人簽署之執照副本。
- (H)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長達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